

一、总体能力要求

按照同时应对两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要求，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应急监测能力总体上应达到以下标准。

省级：应急监测能力覆盖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目标污染物，能有效应对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，能按照应急监测预案有序统筹组织多方监测力量，具备指导市、县级开展应急监测的能力，组织对外支援的能力。

地市级：应急监测能力覆盖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目标污染物，能独立应对行政区域内绝大多数较大以下突发环境事件，能初步应对行政区域内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，能响应省级调度支援邻近地市。

县级：应急监测能力覆盖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主要污染物，能独立应对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，能初步应对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。

近岸以外管辖海域应急监测能力按照省级相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应急监测组织管理

（一）应急监测预案

应急监测预案中，应急响应的组织结构和工作程序具有针对性、指导性和操作性。省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急监测预案中，

应包含对地市（区、县）及外省支援队伍的统筹、组织、调度内容。

（二）组织管理模式

各地应结合地方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、运转高效的应急监测工作机制，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可参考以下要点进行评估。

1. 应急监测工作由独立内设部门负责的，主要评估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应急监测专业人员数量满足应急监测日常管理的需要，应急监测人员队伍的稳定性较强，关键岗位有替补机制。

（2）办公和业务用房面积满足工作需要，业务用房位置和布局合理，方便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的进出库。

（3）承担应急监测的部门无过多与应急监测无关的职能。应急监测预案中明确其他相关业务室的应急监测工作职责。

2. 应急监测工作由非独立内设部门负责的，主要评估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有合理数量人员牵头统筹应急监测的日常管理，具体牵头负责人的职务为该业务室副职以上，应急监测专业人员不低于全室专业技术人员的30%，队伍稳定性较强，关键岗位有替补机制。

（2）建立完善并切实落实适合该管理模式的应急监测制度体系，确保日常管理和应急响应机制有效运转。应急监测预案中明确其他相关业务室的应急监测工作职责。

(3) 办公和业务用房面积满足工作需要，业务用房位置和布局合理，方便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的进出库。

(三) 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

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建立并落实应急监测岗位的培训制度，定期组织应急监测技术和案例的宣贯、学习、培训。省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每年至少对行政区域内组织 1 次应急监测集中培训。各地应落实《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意见》（环办监测〔2018〕40 号）要求，省级每 3 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性应急监测演练，地市级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单项或者综合性应急监测演练。

三、应急监测装备配置

现场快速应急监测能力覆盖行政区域内特征污染物，相关应急监测仪器的数量和质量满足工作需求，老旧落后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及时淘汰更新。有清晰的仪器设备管理台账，仪器设备的自行维护、原厂维保或第三方维护等落实到位。配备了足够的安全防护、交通工具、户外设备等应急监测后勤保障装备。具备应急监测资源的数据库和信息化平台，科学智能地开展应急监测日常工作。

四、突发环境事件管理

建立清晰的突发环境事件“一案一册”应急监测档案。典型及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纳入省级“案例教学”库，形成质量

较高的教学材料，用于省级定期组织应急监测技术培训，以及全国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经验交流。

五、应急监测经费保障

评估本单位经费保障机制是否满足应急监测工作需要，除保障日常办公、人员培训、应急监测演练、应急监测装备购买和维护等基本工作经费，应评估和拓展经费渠道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增加应急监测横向经费。